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已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——创业板招股说明书》（2015 年修订）的要求编制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已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
刘屹

2020年 | 月 | 日